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改逐點規定及全文 9 點

- 一、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系所、單位或社團等。
- 三、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 (一)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二)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
  - (三)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四)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1. 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2. 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者。
    3. 教學—開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達四・七五分以上者。
    4. 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經正式出版者。
    5. 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者。
  - (五)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者。
- 四、本要點獎勵之教職員工生、系所、單位或社團等，可自行申請或接受推薦之。
- 五、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七月底前公告。
- 六、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頒發獎牌或獎狀。受獎勵教師得請聘任單位列入其教師評鑑之成績參考或專案簽核酌減授課時數；其他人員建請相關單位依規定予以敘獎或函勉。
- 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八、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        |  |
|--------|--|
| 被推薦者姓名 |  |
| 單位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

|        |  |
|--------|--|
| 推薦者姓名  |  |
| 單位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推薦者簽章  |  |

### 三、獎勵事蹟（請勾選）

-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
-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 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者。
- 教學—開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達四·七五分以上者。
- 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經正式出版者。
- 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者。
- ☐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者。

#### 四、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附註：

- 1.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本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自行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行申請者基本資料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單位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申請人簽章  |  |

### 二、獎勵事蹟（請勾選）

-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
-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 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者。
- 教學—開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達四・七五分以上者。
- 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經正式出版者。
- 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者。
- ☐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者。

### 三、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附註：

- 1.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本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